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簡章

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專科部：二專進修部



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輸入及上傳資料並繳費，完成報名後可線上查詢報名狀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078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674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 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1
壹、報名資格 .....	2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	7
參、上課時間及地點 .....	8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 .....	9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	9
陸、榜單公告 .....	9
柒、報到 .....	9
捌、申訴 .....	10
玖、其他 .....	10
附錄一 報名流程 .....	11
附錄二 交通資訊 .....	18
附表一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19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	20
附表三 申訴申請表 .....	21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載網址： <a href="https://ic.tumt.edu.tw">https://ic.tumt.edu.tw</a> 
網路報名	<b>二技進修部：</b> 11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起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止  <b>四技二專進修部：</b> 11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起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止  <b>四技日間部：</b>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起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止	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註冊(附錄一)。 2.報名上傳文件： (1)正面半身照(三個月內)。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3)學歷(力)證件。 (4)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5)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後需繳交新臺幣 8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u>※中、低收入戶請上傳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u>
現場報名	<b>★僅四技二專★</b> 115 年 8 月 6、7 日 (星期四、五) 9:00~12:00、13:00~15:00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9:00~12:00 止	
成績公告	<b>二技進修部：</b>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 <b>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b>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b>二技進修部：</b>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9:00 起 15:00 止 <b>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b>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9:00 起 15:00 止	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 2810-9999轉2101~2105、0800-661288
榜單公告	<b>二技進修部：</b>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 <b>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b> 11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招生報名系統，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214。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 壹、報名資格

#### ●四技二專

##### ◎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三、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五、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二專進修部：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 ◎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條文辦理）：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

十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二技

### ◎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

### ◎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條文辦理）：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3款及第4款規定。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8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其它（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5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至第11條條文辦理）：

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三、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七、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九、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十一、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十三、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注意事項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請將上列文件及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依序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二、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三、外國學生、僑生須檢附「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含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依據114年9月19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之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五、依據114年9月19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之規定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學制。

六、國軍官兵志願現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繳交經權責單位核准之「准考證明」正本乙份，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

七、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第15條之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24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八、若考生蓄意隱瞞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且於115學年度開學日以前無法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九、特種生身分法規一覽表

身分別	依據辦法
原住民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蒙藏生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境外優秀人才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政府派外子女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其他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

1.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2.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遇法規變動，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學制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四技	日間部	輪機工程系	45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	10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觀光管理組	18
		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	10
		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	9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2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22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3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30
		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6

學制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四技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40	1	1	1	1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80	2	2	2	2	2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45	1	1	1	1	1
二專	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科	41	1	1	1	1	1
		輪機工程科	41	1	1	1	1	1

學制	部別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二技	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36	1	1	1	1	1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56	4	4	4	4	4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01	3	3	3	3	3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100%。
同分比序	一、歷年成績單。 二、履歷自傳。 三、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報名費。

### 參、上課時間及地點

學制/部別	招生系科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四技日間部	輪機工程系	星期一至星期五 8：20~16：50	士林校區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觀光管理組		
	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		
	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淡水校區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星期二、四 13：00~21：45 星期六 9：45~21：00	士林校區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星期一~星期四 18：45~21：45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二專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科	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科	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星期六 9：00~20：15	
二技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星期四、五 18：45~21：45 星期六 9：00~17：50	士林校區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6 碼繳費帳號，繳費方式如下（須自付手續費）：
  -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二)各銀行分行、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
  - (三)網路銀行轉帳。
  - (四)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 二、繳費完成後，請確認是否繳費成功，並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
- 三、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當日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學制/部別	二技進修部	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
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 二、成績複查：當日 9：00 起 15：00 止。

學制/部別	二技進修部	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
日期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 陸、榜單公告

- 一、當日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學制/部別	二技進修部	四技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
日期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結果通知單，請於招生報名系統點選「成績查詢」，如有需求自行列印。

## 柒、報到

- 一、正取生請依本校網頁公告或招生報名系統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報到日前，登入系統點選放棄，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捌、申訴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三）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玖、其他

- 一、**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四、在校學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同意先行報考以歷年成績單、學生證（蓋有 11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代替學歷（力）證件報名，但須於註冊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報名流程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招生報名系統

二、點選「註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回校首頁



註冊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8~10碼，須含英文大小寫字母加數字），輸入完成後請點選「註冊」，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 115學年度帳號註冊

####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密碼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password"/>
*性別	*生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基隆市仁愛區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學歷資料

最高學歷	*校名(簡稱)/同等學力	畢(肄)業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離校年月(民國年)			
<input type="text"/>			

#### 其他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推薦教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報名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報名時如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提供學歷(力)文件，驗正本繳影本，作為資格查證。
4. 如有與報名資料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5.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6.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7.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冊

註冊

回主畫面

四、請至「基本資料修改」處，上傳相關證件，點選儲存。

學生基本資料修改

基本資料修改

基本資料

\*姓名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密碼  ✓  \*確認密碼  ✓

\*性別  ✓ \*生日  ✓ \*聯絡地址  ✓

家用電話  ✓ \*手機號碼  ✓ E-Mail  ✓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

學歷資料

最高學歷  ✓ \*校名(簡稱)/同等學力  ✓ 畢(肄)業系科名稱  ✓ 畢(肄)業別  ✓

\*離校年月(民國年)  ✓ 年  ✓ 月  ✓

其他

\*緊急聯絡人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與聯絡人關係  ✓ 推薦教師  ✓

工作經歷

※將公司名稱清除後再儲存即可刪除。如在職中，離職日請選擇報名截止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到職日	離職日	年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列 儲存 合計年資：

證件與佐證

圖片出錯

**正面半身照**

1. 正面半身照請勿上傳生活照或自拍照或照片，不合規定之照片將會被退件，請重新上傳。  
2. 照片檔案格式需為JPG格式。  
3. 為避免影像失真，上傳解析度需為300dpi~500dpi。  
4. 檔案大小：100KB~3MB。  
5. 建議使用軟體來拍攝製作大頭照。  
[Android](#) [IOS](#)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圖片出錯

**身分證-正面**

請將照片以模式上傳，限PNG或JPG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圖片出錯

**身分證-反面**

請將照片以模式上傳，限PNG或JPG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圖片出錯

**學歷(力)證明(請併成同一檔案)**

限PNG、JPG或PDF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儲存

儲存 回主畫面

五、請點選「報名」後，選擇欲報名之管道，點選「立即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 簡章查詢 報名查詢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操作說明 登出 回校首頁

意願登記 **報名**

○○○ 同學您好，報名管道與資料如下：

報名入學管道(開放中)

序號	報名項目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開放狀態	報名	獎勵金登記
1				已開放	<b>立即報名</b>	未開放

已報名入學管道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資料上傳	報名狀態	繳費狀態	報名/繳費查詢	獎勵金登記
尚未報名任何管道									

六、請於「報考系科」處點選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系科後，點選「確定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 簡章查詢 報名查詢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操作說明 登出 回校首頁

115學年度(入學管道)

報名資訊

申請日期： 電話：  
姓名：○○○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報考系科

報考管道：115學年度(入學管道)

\*報考系科：

**報考系科**

**確定報名** 取消

**確定報名**

七、請於資料上傳處點選「上傳」，依評分項目選擇檔案後按下「上傳」，全部完成後點選「完成」。

意願登記 **報名**

○○○ 同學您好，報名管道與資料如下：

### 報名入學管道(開放中)

序號	報名項目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開放狀態	報名	獎勵金登記
1				已開放	<b>立即報名</b>	未開放

### 已報名入學管道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資料上傳	報名狀態	繳費狀態	報名/繳費查詢	獎勵金登記
1					<b>上傳</b>	待審核	未繳費	<b>查詢</b> 取消報名	未開放

資料上傳

查詢狀態報名/繳費

### 資料上傳

最後更新：

#### 身分證明

正面半身照、身分證及佐證請至《[基本資料修改](#)》上傳。

#### 書審資料

【115學年度(入學管道)】(報名系科)

\*限PNG、JPG或PDF檔案

#### 履歷自傳

istockphoto-517188688-612x612 (1).jpg

已選擇，點選可重新選擇

上傳

上傳

#### 歷年成績單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 證照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完成

完成



九、正取生請點選「成績查詢」辦理「報到或放棄」，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狀態	姓名	成績公告	榜單公告日	錄取結果	報到截止日	報到/放棄
1							正取		<a href="#">報到或放棄</a> <a href="#">列印</a>

十、錄取結果通知單於成績查詢，點選「列印」使用。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狀態	姓名	成績公告	榜單公告日	錄取結果	報到截止日	報到/放棄
1							正取		<a href="#">報到或放棄</a> <a href="#">列印</a>

## 交通資訊

### 一、淡水校區

- (一)捷運紅樹林站轉乘紅 23 公車。
- (二)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捷運淡水站轉乘紅 37、紅 38、870、881 公車。



### 二、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原校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所屬國家：\_\_\_\_\_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科：\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於招生報名系統「學歷（力）證明」處上傳：

- 一、學歷證件。
- 二、歷年成績證明。
- 三、出入境紀錄。
- 四、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簡章規定日期 9：00 起 15：00 止，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暨申請入學**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為放榜後二週內，填寫申請表後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